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1)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

(3)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500万元

公式中“8,500万元”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270万元、2,810万元、3,420万元之和。

绩效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对价的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甲方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1)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子公司及下设机构管理团队;(3)担任研发/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岗位核心骨干;(4)为目标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自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将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制定方案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1)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

(3)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500万元

公式中“8,500万元”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270万元、2,810万元、3,420万元之和。

绩效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对价的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甲方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1)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子公司及下设机构管理团队;(3)担任研发/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岗位核心骨干;(4)为目标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自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将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制定方案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变化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交易报告书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充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同时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更新。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华大共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补充披露了新增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补充披露了菁慧典通上层合伙企业及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穿透锁定承诺;

4、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和修订了张正勤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5、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业绩补偿及股份解锁安排”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四)》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的约定;

6、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华大共赢”补充和修订了华大共赢产权控制关系、穿透披露、认缴和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情况;

7、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五)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更新了按照穿透至国资主体、法人(上市公司)、自然人的原则穿透计算本次交易最终出资人数的情况;

8、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补充和修订了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情况;

9、在《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七、《盈利补偿协议(四)》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四)》;

10、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和“五、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已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11、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关联关系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2020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问题1”之“一、张正勤未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和修订了张正勤未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问题5”之“一、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补充和修订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自身股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影响,在“问题5”之“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之“(一)上市公司与康贤通及菁慧典通、华大共赢存在关联关系”和“(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和修订了上市公司与康贤通及菁慧典通、华大共赢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

3、在“问题9”之“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补充和修订了菁慧典通、华大共赢穿透核查情况,在“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补充了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华大共赢在2020年8月26日穿透披露变化情况及其影响情况,在“三、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补充和修订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在“四、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之“(一)菁慧典通”补充披露了菁慧典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穿透锁定承诺;

4、在“问题13”之“四、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DNA检测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DNA检测试剂耗材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标的资产报告期DNA检测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补充了已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类似DNA检测设备毛利率情况;

5、在“问题14”之“二、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之“(一)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了(一)高盛生物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

6、在“问题24”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的关联关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止2020年8月31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积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3.4548%,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持有人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9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1,493,943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97,643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05,56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36%。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5,478,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80%。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注册资本由493,066,161元变更为542,369,011元,总股本由493,066,161股增加至542,369,011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563,025股。同意205,490,5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9976%;反对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6.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01日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转送的云港控股发(2020)121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港口控股集团同意公司按云港股份发(2020)68号请示中写明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控股股东即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164,073,93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港口集团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原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

二、港口集团须按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将有关情况报港口控股集团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7,649,245.1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7,649,245.17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陈继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财务总监吴振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道远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委派张一鸣先生和刘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一鸣先生,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及海通证券,负责及参与了古鳌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丽君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企业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2006年起任职于民族证券,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聚龙股份IPO项目、尤夫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4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公司债券保证人2020年半年度财务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太阳G1;债券代码:112876)由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将保证人中国节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公司成立时间	1989-06-22
注册资本	770,000.00万元

二、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859.89	1,725.80	7.77
2	净资产	560.33	531.04	5.52
3	资产负债率(%)	69.87	69.23	0.93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4	营业收入	186.17	196.73	-5.37
5	净利润	14.29	14.39	-0.66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4	11.39	-32.94

三、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节能2020年半年度无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五、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7.07	122.15	20.40%	
应收账款	233.28	203.50	14.63%	
其他应收款	52.44	54.86	-4.42%	
存货	124.94	120.29	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0	40.54	38.65%	因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增加
长期应收款	16.58	17.11	-3.08%	
长期股权投资	65.51	63.55	3.09%	
投资性房地产	38.72	37.62	2.92%	
固定资产净额	594.05	587.77	1.07%	
在建工程	226.29	151.95	48.93%	因项目投资增多
无形资产	144.19	133.18	8.27%	
商誉	18.47	18.38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6	38.01	2.23%	

六、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额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219.4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42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706,632.53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抵押
存货	22,398.55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20,754.5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006.07	未办妥产权证房产
无形资产	25,112.8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4,426.48	抵押借款